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81 号）核准了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申请。

鉴于本次债券于 2017 年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由“2016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变更为“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由“16 汴投绿色债”变更为“17 汴投绿色债”。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2016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6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6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2016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主承销协议》等。

我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和简称。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